

有司決囚等第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五

原例

一 福建之台灣府屬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一 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及情節兇橫桀驁不馴之罪應斬絞監候人犯內如奪犯傷差者鹽梟拒捕殺人者左道妖言惑眾者聚眾械鬪者搶奪金刃傷人者

死罪重犯中途脫逃者竊盜衙署倉庫餉鞘軍裝及將本章公文燒溺者積匪猾賊擬遣在配犯竊多次者竊盜軍流發遣在配脫逃肆竊者犯案被獲扭鎖逃竄後肆竊者光棍爲從者強盜自首者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後即留禁案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固監禁俟奉到逆匪兇盜案由部文按察使會同督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曹監視處決應梟示者仍傳

首犯事地方示眾若接准斬絞監候勾決部文該按察使等一體監視行刑其餘服制緣坐及尋常謀故鬪殺以及婦女老幼之犯於院司覆審後仍發回本監收監於部文到時卽在本州縣地方處決至在省監禁一次未勾情實常犯仍發回各州縣監視

臣等謹按嘉慶四年軍機大臣會同臣部

奏稱前隸總督胡季堂面奏秋審精實人犯照舊例分禁各州縣無庸留禁省監

以免羣兇聚集滋事且在犯事地方正法  
並得共知炯戒等因<sub>臣</sub>等查得向來各省  
辦理秋審其附省州縣各犯俱解省審勘  
後發回犯事州縣監禁惟福建之台灣府  
人犯因遠隔重洋於定案後即交按察使  
監禁嗣於乾隆四十八五十一五十六等  
年定例秋審情實人犯解審後即留省監  
羈禁不必發回各州縣等因各在案<sub>臣</sub>等  
伏查省城爲首會之地凡各州縣解審命

盜案件及罪應軍流以上各犯屆時俱  
應羈禁省監候案是省城監獄已屬擁擠  
若復將秋審情實人犯留禁多者百餘名  
少者不下數十名防範更難周密且情重  
之犯明知罪在不宥兇囚羣集互相出謀  
難保無越獄滋事而各處鄉民見其犯法  
不見其正法亦不足以示懲創應請嗣後  
除台灣府斬絞監候人犯係隔遠重洋仍  
照定例留禁省監外其餘各省斬絞重犯

俟督撫審勘後俱照舊例發回各州縣監禁卽於犯事地方處決示眾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又據山東巡撫宗室宜興咨稱已奉審題現審立決留禁人犯應否一併發回之處咨請部示經部議稱軍機大臣會同本部原奏斬絞情實人犯審勘後發回各州縣監禁係專指秋審人犯而言至斬梟立決人犯各省本不多有卽留禁省監亦不致兇囚多聚且爲時迅速非如秋審

必待數月之久者可比自應仍照定例留禁省監俟奉到部文提驗處決應擬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眾等因通各行在案所有秋審人犯留禁省監舊例應行修改並將台灣府屬及各省秋審人犯分別辦理修併一條斬梟立決人犯仍留省監另列一條以便引用又甘肅省之哈密安西玉門敦煌等廳州縣地係口外距省窳遠所有秋審斬絞人犯應留禁省監以昭慎

重嘉慶四年臣部於陝甘總督松筠咨請  
部示案內咨覆在案應添纂為例謹將修  
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秋審斬絞重犯俟督撫審勘後俱發回  
各州縣監禁接准部文後即於犯事地方處  
決惟福建之台灣府屬甘肅之哈密安西玉  
門敦煌等廳州縣斬絞監候人犯專令按察  
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

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一凡各省州縣招解逆匪兇盜罪應斬梟立決  
人犯該督撫於各州縣解犯到省審明題奏  
後即雷禁按察使監及首府縣監牢固監禁  
俟奉到逆匪兇盜案內部文按察使會同督  
撫標中軍督率府縣親提各犯驗明綁赴市  
曹監視處決應梟示者仍傳首犯事地方示  
眾

原例

一凡職官實犯死罪應入秋審

朝審者另爲一冊仍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進呈

一凡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爲監候者刑部於秋審時俱列入情實彙爲一冊先期進

呈候勾俟經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此等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敘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臣等謹按秋審內官犯服制人犯向來各爲一冊先行進

呈嗣於嘉慶五年三月欽奉

上諭每年刑部辦理秋審進呈黃冊俱係將各省情實官犯及服制人犯首先進呈一經分別勾後該部卽行文各該省不論遠近部文到日卽遵照處決其餘常犯則按照省分遠近進呈黃冊以次勾到此向來辦理成例也惟念勅法明刑務存矜恤所有罪人斬絞人犯除立決外

餘令監禁俟杖後處決者原係於執法之中寓哀矜之意該犯等於未屆勾到以前或在監所病斃得免肆市亦屬法外之仁今因係官犯服制卽將黃冊先行進呈其予勾人犯部文一經到省卽日行刑是同一秋審而此等官犯服制較之各該省情實常犯處決日期近省或早至一二月遠省亦早至月餘及數旬不等先行受法且各省官犯中多有令其解交刑部監禁者例應歸入朝審辦理其勾到之期又在各省常

犯之後是同一官犯轉因解部監禁而處決日期較之本省監禁候勾決文到施刑又復遲早懸殊未爲平允著俟本年爲始刑部辦理秋審內官犯服制黃冊毋庸先期進呈俱於每次呈進各該省情實常犯招冊時將此二項人犯另繕黃冊列於常犯黃冊之前一併呈覽聽候勾到以示格外矜全務得其平至意欽此欽遵在案此二條舊例應行修改又查秋審官犯自乾隆十四年定例以後俱分別情實緩

決定擬追乾隆二十二三七等年 臣部於  
官犯楊灝經應斗高聯登程嘉營等擬入  
緩決案內屢奉

諭旨嚴飭自後 臣部於秋審官犯俱定擬情實例內

緩決可矜等字係屬舊例應行節刪又查

秋審服制人犯向例俱係由立決奉

旨改為監候者列入服制冊內其本罪應擬斬候

者仍入各該省常犯情實冊內候

勾嗣於嘉慶四年 臣部奏稱例內載有卑幼聽

從尊長主使下手毆傷本宗小功大功兄

姊及尊屬至死擬斬監候一條因其毆由

尊長至死有不得不從之勢與自行逞兇

者有間故定例止擬斬候向來秋審時因

其非由立決改為監候之案俱散在各省

常犯情實冊內辦理惟是此等案件同一

有關服制若歸入常犯冊內似非所以重

倫常而昭畫一請嗣後凡卑幼聽從尊長

主使毆死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之



犯照例問擬斬候者另繕一冊附於九卿  
改擬服制冊後進

呈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又服制人犯兩次免勾  
之後查辦改入緩決例內已經申敘至官  
犯於乾隆四十二年欽奉

諭旨十次勾免方准查辦改入緩決例內未經申敘  
應於例內添入以昭賅備謹將修併例文  
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官犯及常犯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爲監候  
者又卑幼聽從尊長主使毆死本宗小功大  
功兄弟及尊屬例應斬候者刑部於秋審時  
俱列入情實各另繕一冊列於各該省常犯  
情實黃冊之前進

呈候勾官犯俟十次免勾之後服制常犯俟兩次  
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人犯招  
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摘敘案

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原例

一凡間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添入仍依各例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例杖一百折責發落語句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查徒流充軍及總徒准徒罪名到配皆應決杖例有專條惟外遣人犯發往黑龍江新

疆當差為奴者查

大清會典刑制條內並無到配決杖之文故此等

外遣人犯臣部現行章程到配俱不決杖

卷查乾隆四十四年此條原奏已聲明外

遣人犯例不決杖等語纂例時未將此句

纂人殊少依據應查原奏添入外遣人犯

到配時例不決杖一層以便引用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人犯到配除五徒三流照應得杖數折責外其發遣新疆黑龍江當差爲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若問擬五軍及總徒准徒罪名俱於逐案引律出語內聲明至配所杖一百折責發落

原例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轉行州縣在正六八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使內署仍按程日

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定例臣等恭查每年十月係我

皇上萬壽之月內外衙門理宜停刑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等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廳州轉行州縣在正六十月停

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使內署仍按  
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  
差馳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原例

一秋

朝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賊至五十兩以上  
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  
餘應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秋

朝審案內竊賊滿貫及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  
上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  
其餘應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減等於奉

旨後咨行各該省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  
丁為奴其搶奪滿貫人犯不准擬減

臣等謹按前條搶竊滿貫及三犯竊盜賊  
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秋審緩決

一次改發雲貴兩廣充軍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後條竊賊滿貫及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秋審緩決一次改發新疆其搶奪滿貫人犯不准擬減係乾隆四十四年定例嗣於乾隆四十八年臣部議准除搶奪滿貫人犯不准擬減外將前兩項准減人犯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載入名例律內在案後條改發新疆係屬舊例應行修改並將兩條修

併為一以便引用又嘉慶四年臣部條奏秋審緩決案內除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子孫並誤殺其人之胞伯叔父母兄弟及妻並在室女係期服以上親屬者仍俟緩決三次再行查辦外其誤殺人功總以下親屬並誤殺旁人與戲殺擅殺各案均請照竊賊滿貫及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例於緩決一次後臣部查核奏請減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應於例內增入以昭賅  
備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戲殺擅殺誤殺及竊贓滿貫並三犯竊盜贓  
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應入緩決之案秋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將擅殺戲殺誤殺  
之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贓滿貫三犯  
竊盜贓至五十兩以上之犯減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及誤殺案

內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  
兄弟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  
照例辦理不在此例

原例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  
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  
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  
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  
理倘有疎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俱照原

解兵役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查疎脫斬絞人犯長解短解有無賄縱情弊分別治罪之處主守不覺失囚門內已有專條此條例內將各該役俱照原解兵役一體治罪語意含混應行詳悉修改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

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理倘有疎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照短解兵役例與原解兵役分別治罪

續

一凡命盜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者定案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遣等案咨部彙題完結其罪應斬絞凌遲人犯在

監病故者隨案咨部完結毋庸具題

臣等謹按嘉慶二年部核覆廣西巡撫

成林審題盜犯梁亞陳自行投首擬遣案

內聲明命盜案內由死罪改為發遣軍流

人犯與原犯發遣軍流者不同自應專本

具題今該撫將聞拏投首罪應發遣盜犯

梁亞陳一案專本具題自足以昭慎重惟

是各省辦理此等聞拏投首盜犯及共毆

案內原謀併助毆傷重之犯監斃在獄或

解審中途病故將律應擬抵之正兇減等

擬流等項並罪應斬絞梟示人犯病故各

案有專本具題者亦有因同案內無死罪

人犯咨部彙題者辦理未能畫一與其逐

案駁改莫若明立章程以便遵辦應請嗣

後除罪應斬絞及例應戮屍梟示人犯在

監病故者人犯已伏冥誅罪名毋庸核擬

止應隨案咨報毋庸專本具題外其餘凡

命盜案內本例由死罪減為發遣軍流者



俱專本具題不得因同案內無死罪人犯  
即行咨部彙題完結以歸畫一等因具題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引  
用

刪除

一凡斬絞罪犯內如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眾  
傳習符咒並官員侵漁帑項勒斂民財非殘  
忍已極即有關民俗官方如定讞已在該省

熱審之後刑部即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  
具題如遇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大之例另  
奏請

旨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例嗣  
於嘉慶四年 臣部奏稱 臣部每年辦理各  
省秋審總以上年封印以前及本年春夏  
間題結奉

旨之案按各省道里遠近定有截止限期其在截

止期後題結者即歸入下年辦理向無趕入之例乾隆十九年經福建巡撫陳宏謀奏准吳典等糾眾搶犯擬絞監候案內聲明趕入本年秋審情實嗣部遇有情實之案如一人連斃二命匿名揭帖等項節次奏明趕入本年秋審情實辦理並酌定條款纂入例冊遵行是以有各省聲明趕入者亦有由部聲明者以應入下年秋審之犯聲明趕入本年雖罪名仍按斬絞

本律而問刑之官遽請趕入即屬加重之意現在欽奉

諭旨問刑衙門不得於律外加重是辦理一切罪犯承審各官俱應各按本律本例定擬斬絞即間有情節較重亦應斷自

宸衷臨時酌量趕入非問刑衙門所應聲請嗣後外省定案及部覆奏各案均毋庸先行聲明趕入秋審字樣以符體制並將例內所載趕入條款一併刪除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所有趕入舊例應行刪除  
 一凡停止勾決之年其情實案內有糾眾聚匪  
 劫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犯  
 刑部仍開具事由清冊另行奏

聞請

旨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定例嘉慶  
 四年五月初三日欽奉

上諭本年情實各犯著停止勾決欽此 臣部奏稱

伏查立決人犯 臣部俱隨本題請處決其  
 應入秋審之案即非決不待時之犯故向  
 遇停勾之年一應斬絞監候人犯俱免勾  
 決自乾隆十九年福建巡撫陳宏謀奏吳  
 典等糾眾奪犯案內聲明趕入本年秋審  
 情實是年恭逢

恩旨停勾 臣部將趕入各案摘其情重之犯仍請

旨正法嗣後每遇停勾之年 臣部於八月會同九卿

上班後即照此辦理是情重各犯係在趕

入案內查核摘辦本年二月 部奏奉

恩旨停止趕入則無所為情重之犯自應推廣

皇仁酌復舊制毋庸查辦以昭矜恤而歸畫一等

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停止勾決年分辦理

情重之處業經奏准不用應行删除

原例

一戲殺擅殺誤殺及竊賊滿貫並三犯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應入緩決之案秋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將擅殺戲殺誤殺

之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賊滿貫三犯

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之犯減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及誤殺案

內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

兄弟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

照例辦理不在此例

等謹按嘉慶八年十二月內 部奏緩

決一次常犯照例核辦減等摺內酌議擅

殺案件較多情節輕重各異因擅兼謀故  
如有心斃命火器殺人活埋情慘甚或連  
斃罪人二命等案原題內不得以擅殺  
定擬而於秋

朝審緩決一次後卽准減等不惟無以戢暴戾  
之氣恐轉易啟殘殺之端不若仍循舊例  
將拒捕成傷有據及捉姦實由義忿者擬  
入可矜於秋審時依例減等其餘均俟緩  
決三次奉有

恩旨與尋常鬪殺等案一體查辦等因奏准在案  
是擅殺各犯均不在秋

朝審緩決一次減等之列例內擅殺二字應行  
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戲殺誤殺及竊賊滿貫並三犯竊盜賊至五  
十兩以上開擬絞候應入緩決之案秋

朝審一次之後刑部查核奏明將戲殺誤殺之犯  
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賊滿貫三犯竊盜

贓至五十兩以上之犯減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其搶奪滿貫人犯及誤殺案內所  
 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  
 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  
 辦理不在此例

原例

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  
 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  
 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

州宜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  
 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或緣百色人犯責成  
 右江道湖北省鄖陽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  
 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  
 施道湖南省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  
 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永沅靖道陝西省榆林  
 延安一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  
 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漢興道四川省之宜  
 遠里慶夔州三府及酉陽忠州達州敘永廳

等府州所屬責成該管道員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卽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爲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叅究治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十月內臣部議覆兩廣總督那彥成等奏嗣後該省高州廉州

雷州潮州四府屬秋審人犯均責成該管道員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卽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爲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令該督等嚴叅究治等因奏准在案應添纂入例以便遵行再查陝西漢興道於嘉慶五年欽奉

諭旨改為陝安道應一併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距省寫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州臨安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右江道湖北省鄖陽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

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永沅靖道陝西省榆林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陝安道四川省之臨遠重慶夔州二府及酉陽忠州達州敘永廳等府州所屬并廣東省之高州廉州雷州潮州四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員各於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



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者即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冤抑不爲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叅究治

續纂

一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命盜案犯由廳徑行招解臬司審轉毋庸解道其秋審人犯卽責成不由審轉之該管本道親歷覈勘遇

有異同仍遵定例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五月內湖南巡撫高杞奏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改爲直隸廳之後命盜案犯仍係由道審轉解司秋審人犯亦係解省提勘各該廳遠處苗地距省寫遠每屆解犯到省多有稽遲若仍解道審轉致有一起案犯兩次解省之煩請將該三廳援照靖州之例命盜案犯由廳徑行招解臬司審轉秋審人犯責成該管本

道親歷覆勘等因當經臣部議覆嗣後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命盜案犯由廳徑行招解臬司審轉毋庸解道其秋審人犯即責成不由審轉之該管本道親歷覆勘遇有異同仍遵定例辦理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凡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秋審人犯緩決者必俟五次之後情實者必俟十二次未勾方准

於新疆地方互相調發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查向來辦理新疆秋審人犯俱係專摺具奏

開單請

旨嗣於嘉慶元年九月內軍機大臣片奏刑部辦理秋審情實人犯各省俱係題本恭繕黃冊進

呈惟新疆各犯專摺具奏辦理未免參差况新疆久隸版圖應請嗣後亦照各省之例改

用題本恭繕請開進

呈等因奏准 臣部現在辦理新疆秋審各事宜  
俱照內地各省秋審人犯一例辦理其內  
地秋審情實人犯例應十次未勾奏明改  
入緩決緩決人犯遇有

恩旨始分別減等新疆緩決人犯自元年以後兩  
次恭逢

恩旨凡三次以上者俱與內地各犯一體援減調  
發在案其情實人犯十次未勾亦應奏明

改緩此條例內緩決五次情實十二次調  
發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請刪除

原例

一秋審應決重犯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期  
或已過冬至者於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

臣等謹按嘉慶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旨著刑部將嗣後在京立決人犯如將屆夏至日  
期可仿照冬至之例或在夏至五六日前奏請

辦理酌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當經 臣部酌議

冬至既以前十日後七日為限夏至亦應  
循照辦理議請嗣後夏至以前五日後三  
日為限一應立決人犯俱停止行刑等因  
奏准在案應請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遵  
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秋

朝審處決重囚及一應立決人犯如遇冬至以前  
十日為限夏至以前五日為限俱停止行刑

若文到正值冬至夏至齋戒日期及已過冬  
至夏至者如冬至七日夏至三日以後照例  
處決

續纂

一凡罪應凌遲之案除情可矜憫例准夾簽聲  
請者仍專本具題外其餘凌遲各案並卑幼  
因圖財強姦謀殺尊長罪應斬決梟示及謀  
故殺一家二命罪應斬梟如死係父祖子孫  
及服屬期親者俱改為專摺具奏其謀故殺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嘉慶十四年  
死一家二命係功服以下親屬及致死一家  
二命一故一鬪罪應斬決並毆死一家二命  
罪應絞決各案仍照舊專本具題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六月內臣部遵

旨議奏罪應凌遲斬梟並斬絞立決各案分別奏  
題章程摺內聲請嗣後凡罪應凌遲之案  
除情可矜憫例准夾籤聲請者仍重本具  
題外其餘凌遲各案並卑幼因圖財強姦  
謀殺尊長罪應斬決梟示及謀故殺一家

二命罪應斬梟如死係父祖子孫凡期親  
以上俱改爲專摺具奏其謀故殺死一家  
二命係功服以下親屬及致死一家二命  
一故一鬪罪應斬決並毆死一家二命罪  
應絞決各案仍照舊專本具題等因奏准  
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一貴州直隸普安州一應命盜重案徑行招解  
臬司毋庸解道審轉

臣等謹按嘉慶十四年五月內雲貴總督

伯麟等奏貴州興義府屬之普安州改爲直隸州係貴西道所轄該州距貴西道駐劄之威寧十有餘站俱係山僻小路紆迴險阻恐致疎虞請將一應命盜重案徑行招解臬司毋庸解道轉審等因具奏當經吏部會同臣部照議核覆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五城及提督衙門審理案件除杖笞等輕罪

仍照例自行完結若詞訟內所控情節介在疑似及關係罪名出入非笞杖所能完結者俱送刑部審擬不得率行自結如有例應詳部之案不行送部者將承審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夏脩恕奏清釐刑獄以省拖累一摺所奏深合事宜國家明刑弼教意本期於無刑有罪者不容輕縱無罪者尤不可株累刑部雖總理獄讞然案情輕重罪名大小辦理自有等差

近日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於尋常罪止杖笞以下者往往不察事理概以送部了事以致刑部現審之案日積日多不能速爲斷結迨至逐案審理其事甚細而到案之人久羈縲絏隸徒中飽貨產蕩然又或查拿案犯不辨真偽輒請交部嚴鞫及訊明無辜被累而正犯轉得遠颺紛紛株繫桎梏相望皆足上干天和著刑部詳查定例並酌定條款凡輕罪細故可由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結者俱令自行擬結其應送

部而不送部者固當照例參處如不應送部而率意送部者刑部將原案駁回並將該衙門參奏請旨等因欽此當經臣部查各衙門審理案件往往皆尋常輕案或因犯供刁健狡執或因呈詞因爍矛盾遂憚於推鞫率以案涉疑似罪闕出入等空言送部審辦又各該衙門查拏重案要犯番捕人等懼干嚴比每將無干之人率稱形跡可疑濫拏塞責又如鬪毆之案罪關徒流以上應行養

傷者必俟平復方能傳訊案犯不無因此  
籌禁又飭提要犯要證各該衙門往往獲  
解遲延全案不能遽定自應明立科條以  
示限制議請嗣後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  
審理案件如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並竊盜  
鬪毆賭博以及一切尋常訟案審明罪止  
枷杖笞責者照例自行完結其旗民詞訟  
各該衙門均先詳審確情如果應得罪名  
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審辦不得以情

節介在疑似濫行送部若將不應送部之  
案率意送部者將原案駁回仍據實奏參  
若應送部之案而自行審結亦即查參核  
辦至查拿要犯必須贓證確鑿方可分別  
奏咨送部審鞫若將案外無辜之人率行  
拏送一經刑部審明並非正犯即將該管  
官員參奏番捕人等照例治罪其鬪毆養  
傷者務當依限報痊驗明傳訊毋許藉傷  
延宕飭坊查拘人證要犯限一兩日送若



原例

逾限催至三次不到者即將司坊官奏處

凡罪應凌遲之案除情可矜憫例准夾簽聲請者仍專本具題外其餘凌遲各案並卑幼因圖財強姦謀殺尊長罪應斬決梟示及謀故殺一家二命罪應斬梟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俱改爲專摺具奏其謀故殺死一家二命係功服以下親屬及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鬪罪應斬決並毆死一家二命

罪應絞決各案仍照舊專本具題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七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命盜各案應題應奏條款一摺內稱查凌遲之案謀殺親夫一項各省較多此外如卑幼故殺尊長等項均屬尋常之案非謀逆等重案可比自應以案情之重輕定結案之題奏議請嗣後除謀殺親夫等項案由如係通姦有關倫紀並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臣部議駁之案應

專摺具奏外其餘如謀反惡逆等項罪應  
凌遲及洋盜會匪強盜拒殺官差罪應斬  
梟暨定例內指明改奏之卑幼圖財強姦  
謀殺尊長前謀故殺一家二命死係父祖  
子孫期親服屬各項亦仍令專摺具奏餘  
俱循例具題謹將應奏各款另繕清單恭  
呈

御覽倘各省有將尋常具題案件朦混具奏或應  
奏不奏卽行查參等因具奏奉

旨本日刑部議奏酌定命盜各案應題奏條款欵  
一摺所議俱是著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嗣後各  
督撫於命盜重案專奏者俱著於摺尾聲明此  
案係援照刑部議定應奏條款例得專摺陳奏  
朕批交刑部議時該部查核與議定條款相符  
卽行議覆倘有強行比附率意改題爲奏該部  
卽奏駁回仍令照例具題等因欽遵通行在  
後  
案內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修改

一凡罪應凌遲之案如謀反大逆但其謀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妻妾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者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情可矜憫例准夾籤聲探生折割人爲首者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者糾眾行劫在獄罪囚持械拒殺官弁爲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占財產圖襲官職殺功總卑

幼一家三人者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死伊

管主一家三人者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持

械拒殺官弁爲首及下手殺官者妻妾因與

有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若與平人通姦謀殺

仍專本並罪應斬梟案內如卑幼圖財強姦

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

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洋盜會匪及強盜拒

殺官差者暨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

或曾經刑部奏駁之案俱專摺具奏其餘尋

刑部會同刑部奏駁之案俱專摺具奏其餘尋

有司決囚

常罪應涉遲斬梟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督撫於專摺奏尾將援照刑部議定條款例得專摺陳奏之處聲明倘有強行比附率意改題為奏刑部即奏駁回仍令照例具題或應奏不奏亦即查叅

續纂

一秋

勒審官犯刑部於每年年終彙開清單具奏一次單內將所犯事由罪名及監禁年分並該犯

年歲詳細註明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聖諭本日刑部奏常犯情實改緩及常犯減等各摺係每年照例辦理因思在京及各省官犯向無彙奏援減之條原以官犯與常犯不同問刑衙門不敢輕議寬減但此內所犯案情本有輕重之別監禁年分亦有久暫之殊間有經朕記憶特降諭旨加恩宥赦者其餘各犯或尙有情罪較輕未邀恩宥之人著刑部自本年為始將

各官犯彙開名單於年終具奏一次單內將所犯事由罪名及監禁年分並該犯年歲詳細分註奏上時候朕酌核該部載入則例永遠遵行  
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凡審辦逆倫重案如距省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於審明後卽恭請

王命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正法若距省在三百里以外卽在省垣正法仍將首級解回犯事地方梟示

等謹按嘉慶十八年八月內原任山東巡撫同興奏逆倫重案向係該地方官押犯來省審明後卽恭請

王命在省城正法惟此等兇逆多在州縣之窮鄉僻壤若在省垣行刑本處羣愚不能便知應請嗣後倘遇此等案件於審明後仍恭請

王命派委將領會同該地方官親身押回本地本村傳集大眾眼同正法等因奉

上諭同與奏逆倫重犯請押赴犯事地方正法俾

眾觸目警心事尚可行着照所請辦理等因欽

此諭於十九年六月據廣東巡撫董教增

奏逆倫重犯若押回犯事地方正法距省

千餘里及數百里不等道途迢遞山海交

錯不特疏脫可虞而往返稽遲設犯斃於

途轉得倖逃顯戮應請仍在省垣正法等

因奉

上諭嗣後審理逆倫重犯其距省三百里以內無

江河阻隔者仍押赴犯事地方正法其距省三

百里以外者審明後即將該犯在省垣正法首

級解回犯事地方梟示儆眾等因欽遵各在案

應併纂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距省篤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

省如廣西省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

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

州甯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

成奎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伍人犯責成  
 右江道湖北省鄖陽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  
 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  
 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  
 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永沅靖道陝西省榆林  
 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  
 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陝安道四川省之甯  
 遠重慶夔州三府及酉陽忠州達州敘永廳  
 等府州所屬並廣東省之高州廉州雷州潮

州四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員各於冬季巡  
 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加結移報院司彙  
 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審辦捏控翻異  
 者卽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  
 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  
 有寬抑不爲昭雪或仵犯混供率行解省該  
 督撫嚴叅究治

臣等謹按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議覆孫玉庭等奏江西南贛甯三

府州秋審軍流以下人犯請改歸巡道核辦一摺外省各府秋審人犯業經院司審定奉准部覆之後其有距省寫遠者長途押解恐致疏虞原有巡道鞠審之例嗣後江西南安贛州甯都三府州秋審人犯俱著毋庸解省即由南贛甯道鞠訊如有鳴冤翻異者再行解省覆審着刑部卽載入則例歸入寫遠府州一例辦理至該三府州所屬罪應遣戍流徒各案犯亦著改歸南贛甯道就近審轉以省拖累並於年終季底

移會臬司彙核其一切例限處分均照臬司例分別核扣仍責成該督撫隨時察核如該巡道有審斷不公者卽據實劾叅毋稍徇隱欽此除

江西省南安贛州宜都三府州所屬罪應遣戍流徒各案改歸南贛甯道就近審轉之處行令該省遵照辦理並一切例限處分移咨吏部遵行外應將該三府州秋審人犯卽由該道鞠訊一節增入例內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距省窳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解  
省如廣西省泗水鎮安太平三府所屬之凌  
雲西林西隆小鎮安天保歸順奉議崇善龍  
州甯明永康左州養利等各廳州縣人犯責  
成左江道思恩府屬之武緣百色人犯責成  
右江道湖北省鄖陽府所屬各縣責成安襄  
鄖道宜昌施南二府所屬各州縣責成荆宜  
施道湖南省永順沅州二府所屬各縣及靖

州所屬各縣責成辰永沅靖道陝西省榆林  
延安二府及綏德州所屬責成延榆綏道漢  
中興安二府各屬責成陝安道江西省南安  
贛州寧都三府州各屬責成南贛甯道四川  
省之甯遠重慶夔州三府及西陽忠州達州  
敘永廳等府州所屬并廣東省之高州廉州  
雷州潮州四府所屬均責成該管道員各於  
冬季巡歷時逐一親加研鞫造冊如結移報  
院司彙核不必會同該府倘有鳴冤審辦捏

控翻異者卽將本犯解省聽候院司覆審如有續行補入之案補勘移報倘該道不實力奉行或有寬抑不爲昭雪或任犯混供率行解省該督撫嚴叅究治

### 原例

一刑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

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

上諭向來直省秋審人犯由各督撫分別情實緩決刑部再覆加核議其有原議未協經刑部改緩爲實改實爲緩者皆例有處分惟朝審人犯但由刑部分別情實緩決不加覆核立法尙未

周備著自明年爲始朝審人犯經刑部堂議後  
卽由該部奏請特派大學士尙書侍郎數員  
核其有部議實緩未協應行改擬者著派出之  
員奏明請旨以昭慎重欽此又嘉慶二十年

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秋審朝審情實人犯舊例凡三覆奏本沿古  
者三殺三宥遺意我朝欽恤民命凡案犯供情  
原委備載招冊每年黃冊進呈早經反覆推求  
慎之又慎實不止於三覆其科臣循例題本僅

屬具文是以乾隆十四年將直省秋審改爲一  
覆奏朝審與秋審事同一例嗣後朝審亦着改  
爲一覆奏已足以存舊制至向來覆奏之本皆  
於黃冊進呈後隨卽奏上距勾到之時其遠嗣  
後黃冊仍於八月中旬呈進其秋審朝審覆奏  
之本皆著於本省勾到前五日覆奏一次朕批  
閱時再同黃冊詳加酌核以昭慎重著爲令欽  
此再查近年來應入朝審人犯均係八月  
初間會同九卿科道覆審應於原例內一

併修改詳明以便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刑部現監重刑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堂議後即奏請

特派大臣覆核俟核定具奏後摘緊要情節刊刷招

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名一冊於八月初間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與各省秋審情實人犯刑科皆於

本省

勾到前五日覆奏一次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原例

一在京現審案件應行立決人犯如適當雨澤

愆期清理刑獄之時刑部將此等應結案牘

暫行停止題奏俟雨澤霑足再行請

旨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奏

上諭向例祈雨祈雪期內俱不進立決本章但祈雨祈雪原爲京畿附近而設非概爲直省致祈也嗣後祈雨祈雪期內若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著毋庸具奏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則奉旨之後行文該省計奉到時已相距日久俱照常進本著爲令再刑部議覆立決本章期限亦覺太寬着刑部酌議量減具奏候旨遵行欽此

當經刑部酌議量減限期奏准在案除將

議覆立決本章限期載入官文書稽程門內遵行外所有雨澤愆期清理刑獄原例應行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行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如適當雨澤愆期清理刑獄之時並祈雨祈雪期內刑部將此等應結案贖暫行停止題奏俟雨澤霑足再行請

旨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俱照常題奏

續錄

一凡遇

南郊

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刑部及順天府衙門

凡在京立決重犯俱停止題奏其核覆外省

速議及立決本章仍止迴避齋戒日期

等謹按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奉

上諭本日刑部議覆順天府審擬盜犯辛五請卽

遞決一摺初六日恭遇冬至

南郊大祀明日即應齋戒此等立決重犯自應暫行

停待著刑部查明

大祀齋戒前期如有停止立決重犯之例此次辦理

錯誤該堂官等即自行奏請議處若向無此例

嗣後每屆

南郊

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凡在京立決重犯俱

停止具奏著為令所有辛五一犯著於十二日

具 有司決囚

辦理餘依議欽此當經臣部檢查歷年辦過速議事件均係於

大祀齋戒前期按限具

奏惟查本案盜犯辛五係由順天府處決重犯

現屆

南郊大祀齋戒前一日自應敬謹迴避乃臣等拘泥

速議奏摺例限而未及細思順天府係在

京衙門與行文外省處決之案不同實屬

疎忽應請

旨交部議處嗣後欽遵

諭旨凡遇

南郊

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所有臣部及順天府

凡在京立決重犯俱停止具

奏並纂入例冊遵行其核覆外省速議及立決

本章仍止迴避齋戒日期等因奏准在案

再查在京立決人犯題本亦應一體停止

應一併纂轉遵行

